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a) 在建議的第 20A(1)條中 —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20B 條”；
 - (ii)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 (b) 在建議的第 20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c) 刪去建議的第 20A(3)條而代以 —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欠款，須視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所指的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c) 為施行該第 50 條，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定債項的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0B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的法律程序提起) 法院命令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下支付的定額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款項產生的年月日先後次序的相反次序償付 (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有判決傳票發出) 該發出的判決傳票所涉及的債項。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在該申請中他須列出該等理由。”。

(d) 在建議的第 20A(4)條中，刪去“(4)”而代以“(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

(e) 在建議的第 20A(7)條之後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飭令感到受屈，可在有關決定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9) 除非作為上訴標的之利息款額已支付，否則根據第(8)款提出的上訴不獲聆訊。

(10)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8)款提出的上訴時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利息；

(b) 如上訴法庭取消或減低利息，可命令將取消或減低的利息款額(無須就該款額支付利息)退還給判定債務人；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發出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

新條文 加入 —

“20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發出命令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3) 法院可在命令中指明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4) 根據本條到期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5) 判定債務人如因根據第(1)款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在該命令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6) 除非作為上訴標的之附加費款額已支付，否則根據第(5)款提出的上訴不獲聆訊。

(7)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5)款提出的上訴時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附加費；

- (b) 如上訴法庭取消或減低附加費，可命令將取消或減低的附加費款額(無須就該款額支付利息)退還給判定債務人；
-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發出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

7

- (a) 在建議的第 9B(1)條中 —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9C 條”；
 - (ii)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 (b) 在建議的第 9B(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c) 刪去建議的第 9B(3)條而代以 —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欠款，須視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所指的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
及

(c) 為施行該第 50 條，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定債項的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在某贍養令下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9C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的法律程序提起) 法院命令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下支付的定額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款項產生的年月日先後次序的相反次序償付 (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有判決傳票發出) 該發出的判決傳票所涉及的債項。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在該申請中他須列出該等理由。”。

(d) 在建議的第 9B(4)條中，刪去“(4)”而代以“(7)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

(e) 在建議的第 9B(7)條之後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飭令感到受屈，可在有關決定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9) 除非作為上訴標的之利息款額已支付，否則根據第(8)款提出的上訴不獲聆訊。

(10)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8)款提出的上訴時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利息；

(b) 如上訴法庭取消或減低利息，可命令將取消或減低的利息款額(無須就該款額支付利息)退還給判定債務人；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發出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

新條文 加入 —

“9C.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發出命令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3) 法院可在命令中指明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4) 根據本條到期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5)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1)款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在該命令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6) 除非作為上訴標的之附加費款額已支付，否則根據第(5)款提出的上訴不獲聆訊。

(7)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5)款提出的上訴時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附加費；

- (b) 如上訴法庭取消或減低附加費，可命令將取消或減低的附加費款額(無須就該款額支付利息)退還給判定債務人；
-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發出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

8

- (a) 在建議的第 53A(1)條中 —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53B 條”；
 - (ii)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 (b) 在建議的第 53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c) 刪去建議的第 53A(3)條而代以 —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欠款，須視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所指的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c) 為施行該第 50 條，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定債項的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在某贍養令下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53B 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的法律程序提起) 法院命令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下繳付的定額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款項產生的年月日先後次序的相反次序償付 (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有判決傳票發出) 該發出的判決傳票所涉及的債項。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向法院提出不繳付該利息的申請，在該申請中他須列出該等理由。”。

(d) 在建議的第 53A(4)條中，刪去“(4)”而代以“(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

(e) 在建議的第 53A(7)條之後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繳付利息的飭令感到受屈，可在有關決定的日期後的 30 天內，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9) 除非作為上訴標的之利息款額已繳付，否則根據第(8)款提出的上訴不獲聆訊。

(10)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8)款提出的上訴時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利息；

(b) 如上訴法庭取消或減低利息，可命令將取消或減低的利息款額(無須就該款額繳付利息)退還給判定債務人；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作出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

新條文 加入 —

“53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3) 法院可在命令中指明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4) 根據本條到期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5) 判定債務人如因根據第(1)款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在該命令的日期後的 30 天內，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6) 除非作為上訴標的之附加費款額已繳付，否則根據第(5)款提出的上訴不獲聆訊。

(7)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5)款提出的上訴時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附加費；

(b) 如上訴法庭取消或減低附加費，可命令將取消或減低的附加費款額(無須就該款額繳付利息)退還給判定債務人；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作出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

11

(a) 在建議的第 28AA(1)條中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28AB 條”；

(ii)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b) 在建議的第 28A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c) 刪去建議的第 28AA(3)條而代以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 —

(a) 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繳付整筆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欠款，須視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所指的判定債項；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
及

(c) 為施行該第 50 條，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定債項的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申請批予許可，則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6) 如在某贍養令下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b) 須根據第 28AB 條繳付的附加費；

(c) (如有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的法律程序提起) 法院命令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下繳付的定額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款項產生的年月日先後次序的相反次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有判決傳票發出）該發出的判決傳票所涉及的債項。

(7)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向法院提出不繳付該利息的申請，在該申請中他須列出該等理由。”。

- (d) 在建議的第 28AA(4)條中，刪去“(4)”而代以“(8) 如有申請根據第(7)款提出，則”。
- (e) 在建議的第 28AA(8)條之後加入 —

“(9)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8)款所指繳付利息的飭令感到受屈，可在有關決定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10) 除非作為上訴標的之利息款額已繳付，否則根據第(9)款提出的上訴不獲聆訊。

(11)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9)款提出的上訴時 —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利息；

- (b) 如上訴法庭取消或減低利息，可命令將取消或減低的利息款額(無須就該款額繳付利息)退還給判定債務人；
-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作出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

新條文

加入 —

“28A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3) 法院可在命令中指明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4)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申請批予許可，則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5) 根據本條到期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6) 判定債務人如因根據第(1)款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在該命令的日期後的30日內，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7) 除非作為上訴標的之附加費款額已繳付，否則根據第(6)款提出的上訴不獲聆訊。

(8)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6)款提出的上訴時 —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附加費；
- (b) 如上訴法庭取消或減低附加費，可命令將取消或減低的附加費款額(無須就該款額繳付利息)退還給判定債務人；
-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作出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